

金华市多湖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拟变更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原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情况如下：

姓名	原任职务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 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 纪违法情况
邓文斌	执行董事、法定 代表人、总经理	是	否

（二）变更后任职情况及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拟任命余敏武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变更后任职情况及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 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 纪违法情况
余敏武	执行董事、法定 代表人、总经理	是	否

余敏武，男，1973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历任金华市信华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部经理，金华市大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金华市国有经营有限公司资产部经理，金华市城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金华市城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资产部经理，金华市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金华市婺州古城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金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等。

（三）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金华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文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变更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本次变更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事项经过公司有权机构决议通过。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

上述事项的相关工商变更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影响分析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变更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变更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不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和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金华市多湖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公告》之盖章页

